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竹簡字第25號

原　　告　吳哲宇
訴訟代理人　陳于潔
被　　告　君寶建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麗娟
訴訟代理人　蘇毓霖律師
被　　告　寶君建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國寶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契約條款無效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時係以被告君寶建設有限公司為起訴對象，訴之聲明為：㈠確認兩造間房屋預定買賣契約第12條第3項第2款無效。㈡房屋預定買賣契約瓦斯外管線費用由被告負擔。而瓦斯外管線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0,000元，是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10,000元，原告並已據此繳納裁判費1,110元。惟按，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嗣以瓦斯外管線費用雖為110,000元，然原告已於民國110年5月7日預先繳付瓦斯外管費代辦費250,000元，乃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返還原告250,000元及自民事變更暨擴張訴之聲明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（參原告民事變更暨擴張訴之聲明聲請狀）。是原告變更訴之聲明後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,650元，本院乃於110年9月17日通知原告應於3日內補繳裁判費1,540元。然原告再於同日即110年9月17日提出民事變更聲明暨追加被告聲請狀，以被告不具理由退回250,000元，更以解除契約通知書逕自解除「房屋預定買賣契約書」及「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」等情，而追加寶君建設有限公司為被告，並變更聲明為：㈠確認原告與被告君寶建設有限公司間之「有謙家園房屋預定買賣契約書」

（戶別M20）及原告與被告寶君建設有限公司間之「有謙家園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」（戶別M20）均存在。㈡確認原告與被告間「有謙家園房屋預定買賣契約書」（戶別M20）第12條第3項第2款天然瓦斯外管線費用應由被告負擔。是原告上開訴之變更、追加之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依系爭房屋、土地買賣價金共13,000,000元及天然瓦斯外管線費用110,000元合併計算為13,11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27,368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,110元及前命應補繳之1,540元（此金額應依命補繳始得扣除），應再補繳124,718元【計算式：127,368－1,110－1,540元＝124,718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訴之變更及追加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汪銘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育瑜